

臺灣臺中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 大茂空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芋宏即賴潮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奕希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取回擔保金，以存證信函方式通知相對人限期催告行使權利，惟無法收悉相對人掛號回執，不明其現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收件人資料所示，聲請人係向「臺中市○區○○

01 ○路0段000號10樓之2」處郵寄。惟相對人現設籍之住所位
02 於臺中市南區五權南一路處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03 在卷可憑，亦與卷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2號裁定所
04 載相對人住所相符。則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前開住所送達，
05 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
06 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
07 駁回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